授 權 書

授權人\_\_\_\_\_\_\_\_\_\_，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辦理\_\_\_\_\_\_\_\_\_\_\_\_\_公證（認證）事件，因事無法親自到場，茲依公證法第4條及第76條、第107條之規定，提出本授權書，授權\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為本人之代理人，代理本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請求，並有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各項權利及簽署辦理公證之有關文件，特此委任是實。

**※代理人有無民法第106條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權限：□有□無**。

授權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授權為租賃契約之公證，請務必勾選（無者免填）下列事項：**

□本人同意代理人得代理本人簽訂定期限之無償使用契約

☑本人同意代理人就☑租期屆滿，租賃標的之返還約定逕受強制執行

 □租金、違約金之給付

 ☑保證金/押租金之返還

□本人願擔任承租人之 □保證人

 或 □連帶保證人（與承租人負連帶責任）

授權人： 簽章(印鑑章）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地址/設址︰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如授權人為個人，提出本授權書時，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供公證處留存。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

 印鑑證明書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以**6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1. 如授權人為公司，應攜帶由經濟部商業司或各縣市政府建設局核發之公司設立(變 更)登記表正本供公證處核對，並請另影印一份加蓋相同印鑑章，供公證處留存。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該登記表左上角顯示之公司大小章相符。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核發已超過6個月，請另申請該登記表之抄錄本(以**3個月內**核發者為限)，抄錄本供公證處留存。

1. 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請向原作法人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申請核發法 人印鑑證明書(以**3個月內**核發為限)，供公證處留存。

 授權書所蓋用印章需與印鑑證明書印章相符。

1. 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5、**公證人認有必要時，仍得通知授權人本人到場。**